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1223004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配電外線（管路）帶料發包工程，違規罰款項目多如牛毛卻怠於執行，致生規定與執行落差，且工安檢查流於形式、工安罰款未能專款專用及線上變壓器逾期未吊換檢測，確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2月9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1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